

西班牙儿童保护新政策：儿童受到善待的权利

[西班牙]亚当·杜宾* 克莱拉·马丁内斯** 著 刘沁佳*** 译

【内容摘要】 儿童受到善待的权利是一项新的儿童保护政策趋势。一般而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政策往往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决定的。但是,这种政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限制了其确保儿童得到最大保护和积极发展。本文通过西班牙阿拉贡地区一项确定儿童得到善待的,论证儿童的需求,儿童受到善待的权利法典化,促使国家在发展贯穿覆盖儿童整个童年的相关保护政策问题上承担更大的责任。

【关键词】 儿童福利系统 儿童保护政策 抚养费 虐待儿童 创伤

一、引言

由于历史原因,被害人学的研究中鲜见儿童保护政策的身影。虽然被害人学是一门学科,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的科学研究却历史悠久。当下,支持被害人权利获得了立法者的支持。也包括儿童的权利。在被害人学研究的早期阶段,塞帕洛维奇(Separovic)提出,被害人学理论的核心是犯罪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尤其是对在安全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的侵犯。巴西奥尼(Bassiouni)也提出了类似的定义,即“被害人是被侵犯了基本人权者”。本文将被害人学和人权保护结合在一起并适用于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领域之中,以论证儿童具有被善待的权利。笔者研究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文简称《公约》),认为《公约》虽规定成员国改善儿童保护并预防儿童受到侵害的法律义务,然而,被害人学的立场并未在这些领域中得到贯彻。这种状况与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方面的法律义务的承担者普遍为监护人、法定代理人、政府、家事法院等有着紧密的关系。法律考虑的重点往往是如何预防家庭功能的失调,而被害人学中关于受害人受到的侵害之痛苦却只能在这些讨论中以调解的形式出现。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研究的传统思维往往认为它们是一些必须干预的问题。因此,这一领域的核心观点认为国家对此有干预的义务,并将探讨的内容集中在针对儿童的性侵犯、人身攻击、儿童贩卖、儿童卖淫以及儿童失学等话题上。在这种语境下,受害人经历的痛苦往往用类似“儿童应有的福祉”这样的词汇来描述,却没有详细说明“不好的”标准应是怎样的。本文对儿童“受到善待的权利”的论述,旨在促进形成一种能够承认儿童权利的文化,并由此引发社会从被害人学的视角来审视儿童经历的痛苦。

二、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通过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各个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件和标准。该

本文英文版刊登在 Gerdinand Kirchoff, Manjushree Palit, Sanjeev Purshotam Sahni (Ed), (2017) Global Victimology: New Voice, Lexis Nexis.

* [西班牙]亚当·杜宾(Adam Dubin),西班牙卡米尼亚斯大主教大学国际公法助理教授。

** [西班牙]克莱拉·马丁内斯(Clara Martinez),西班牙卡米尼亚斯大主教大学法学教授。

*** 刘沁佳,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